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淨營運資金(短期資產減去短期負債)為人民幣302.9億元，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營運資金赤字為人民幣113.5億元。淨營運資金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中外」合資企業借款已全部還清以及首次股票發行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的大幅度增加。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底的應收帳款(不包括應收中國電信和我們的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億元和人民幣15.5億元。應收帳款總額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服務收入的上升。

資本投資

二零零零年我們努力控制建設成本，在完成或超過計劃規模的情況下，實際投資總額低於預計水平。各項業務資本開支共計人民幣251.8億元。其中移動電話業務資本開支人民幣172.8億元，主要用於移動網絡、智能網建設和新技術實驗等。截至二零零零年底移動網絡容量達到1,918萬戶，比一九九九年底的660萬戶增長近三倍。尋呼業務資本開支人民幣21.9億元，主要用於網絡優化、基站改造和營銷網建設。國際國內長途、數據和互聯網業務及其它資本開支達人民幣57.1億元，主要用於網絡建設，包括省際和省內幹線光纜的建設。

二零零一年計劃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63.0億元，將主要用於移動電話網絡、全國性光纖網絡以及長途、數據和互聯網的繼續擴展。我們主要依賴業務運營帶來的現金、資本市場融資、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等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二零零一年的資本來源主要是本公司現持有的現金及本年經營產生的現金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原值約為人民幣69.9億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67.7億元)的固定資產被抵押給銀行作為抵押借款之用。

員工

截至二零零零年底，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僱用約三萬五千四百名員工(一九九九年：三萬三千零八十八名)，年中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7.7億(一九九九年：人民幣17.1億)。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現釐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員工授予股份期權，共計27,116,600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期權的行使期只能於授予日兩年後開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後十年內結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同時採納另外一個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沒有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期權。

外匯

我們幾乎所有的營業收入和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但少部分電信設備的採購是以外幣計價的。人民幣未來如果貶值可能會使我們購買設備的支出上升，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影響我們的盈利。

補充資料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始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但下列事宜除外：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無規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換退任並改選。

附加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上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Granville Room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釐定其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甲) 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

(乙) 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五) 「動議：

(甲) 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乙) (甲)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按此解釋。」

(六) 「動議：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李正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36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有關本通告第(四)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附於二零零零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四)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要求股東作出一般性授權之原因，乃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而提出。